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364A00_ATTCH1.pdf、0001364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 oestradiol複方成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相關事宜（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938C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要旨略以：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 o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已知具有可能發生嚴重血栓不良反應之風險，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經該部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決定該成分藥品應執行「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 oestradiol複方成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其內容包含以下要件：
 - (一)「病人用藥須知」
 - (二)「醫療人員溝通計畫」
- 三、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 清 泉



裝



44 訂

線

| | | |
|-------|-----------|-----------|
| 文 編 號 | 收 文 日 期 | 期 歸 檔 編 號 |
| 2388 | 104 8. 07 | (1210) |

檔 號：
保存年限：

136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王麗雅

聯絡電話：27877472

傳真：27877498

電子信箱：j81313@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593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210200001104140593802-1.PDF)

主旨：檢送本部「含cyp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oestradiol
複方成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書」公告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臺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骨科足踝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1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第2科

2015/08/07
08:31:17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5938A號
附件：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風險管理計畫



主旨：公告「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風險管理計畫」相關事宜。

依據：藥事法第45條、第48條以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已知具有可能發生嚴重血栓不良反應之風險，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經本部彙整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評估，決定該成分藥品應執行「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estradiol複方成分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如附件），其內容包含以下要件：

- (一)「病人用藥須知」
- (二)「醫療人員溝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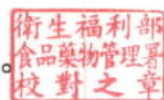
二、有關本風險管理計畫之執行及成效報告交付時程如下：

1011105030
裝
訂
線

(一) 持有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o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本公告制定風險管理計畫書，並確實執行，且於公告日起1年半時，繳交第一次執行成效報告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倘目前並未販售者，尚無須執行，惟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備切結，且未來如欲販售，亦應於販售日3個月前向該署報備，並自販售日起確實執行，且於販售日起1年半（18個月）時繳交第一次執行成效報告。

(二) 嗣後向本部申請含cyproterone acetate及ethinyloestradiol成分複方藥品查驗登記者，應自核准日起確實執行，且自核准日起1年半（18個月）時繳交第一次風險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則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處辦。



副本：

部長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